## <u>以下一則爲周梁淑怡議員於本年六月八日就「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」</u> 議案的發言:

## 主席女士:

中小企向來是本港經濟的重要一環,養活了超過130萬人。但很可惜,回歸以來,特區政府對中小企的援助總是「雷聲大,雨點小」;「只聞樓梯響,不見有人來」。我可以告訴大家,現時本港的營商環境,對中小企是愈來愈不利的。按2002年底的統計,本港中小型企業機構單位的數目爲30萬5千4百家。但經過沙士的洗禮後,即使03年自由行與CEPA將香港經濟帶出谷底,但中小企的數字到去年底只有28萬4千3百家,兩年間減少了2萬1千間,跌幅達7%。數字不但反映了中小企愈來愈難生存,更令我擔心的,是不是現今營商環境令愈來愈少人願意創業呢?

其實我們時常講的「中小企」,當中「成份」是很複雜的,包含了各種不同的行業,很難用一條公式來規管。要幫助他們,就有賴政府在制定政策時,審慎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,並用細密的心思,仔細調校,瞭解不同行業所需,而非好像現在一樣,爲了行政方便,凡事一刀切,提供的機會少,但不必要的制肘卻很多。

在此,我想舉一些活生生的例子,來替中小企業抱不平。

近年樓市復蘇,連帶裝修公司的生意也好了。可是,香港絕大部分的裝修公司都是小本經營。他們除了要符合一般法例的要求外,還要承擔保險公司的沉重保費。由於法例要求,他們在承接工程時一定要投保。基於法庭對這類意外的賠償往往判得很高,連帶保費也水漲船高,可是這些細公司所接的工程,可能只是一萬幾千元的生意,但保費可能已經佔了一大部分,你叫他們怎樣生存?

另外,以前很多人都是擺街邊檔起家的,生意上了軌道之後就搬入地舖。但是,現在小販牌沒有了,大排擋牌也沒有了。老實說,從前想創業真的很容易,但現在年輕人想創業,除了過年投個年宵攤位或是在商場租個臨時舖位外,機會實在很少,但限制就很多。

譬如說,近年在觀塘和長沙灣等工業區流行將工廠大廈的單位重新裝修「間細」,出租作爲樓上舖或名牌開倉舖。這個構思其實可以爲手頭資金不多的小市民提供創業的機會。可是,近日很多這些廠廈的商戶都收到當局的警告信,說他們違規經營。其實有業內人士告訴我,很多這些廠廈都依足程序申請將物業改變用途,可是需要經過多個部門批核,要求荷刻,手續曠日持久,結果十個有九個不獲批准。此外,當局在審批政策上又是一刀切式整體考慮,未有靈活照顧中小企的需要,例如消防條例上,限定每一層只能有一定面積的地方可以改變用途,結果可能甲商戶獲批申請,但由於可供申請面積額滿,到乙商戶申請時,就不獲批准,人家不知因由,就覺得政府在處理上偏私。其實說到底,就是政策局與執行部門不協調。如果執行部門在落實上未能配合,政策局推出再多的好政策也會是徒然的。

另一個例子就是政府物業內的食肆。近日我到過位於筲箕灣的海防博物館,的確是很值得遊覽的,但內裏的小食部則令我不太滿意,經營作風有點因循苟且。不過這也難怪,因爲很多政府物業的小食部或餐廳,都是外判的,大財團固然不會有太大興趣,所以投標的都是小商戶。可是,這些外判合約的條款往往「綁」得很緊,連價錢也要管,像一個鉄籠般,將經營者「困死」,令他們沒有多大空間去發揮創意來吸引顧客。此擧除了白白浪費了政府的物業資源外,也根本令經營者無利可圖,窒礙了創業的意欲。

但同是政府地方,在香港公園內的泰國餐廳和深水灣沙灘的食肆,卻搞得有聲有色,證明利民通商的政策非不能也,實不爲也。

說了這麼多,其實我最想政府明白的,是當局現今的營商政策,往往是「管束多,促進少」,令小本經營者的生存空間愈來愈細。此外,政府在制定法規時,往往對大財團和細公司全部劃一要求。要知道大財團擁有龐大資源,任政府如何刁難也不怕,但中小企就沒有這種福份,對行政上的繁文縟節十分敏感,也很受影響。要解決這些問題,不是訂一條「一刀切」的公平競爭法就可以解決的,關鍵是當局能體恤中小企業的苦處,在制定法規上靈活一點,給他們多一點的生存空間。

主席女士,我謹此陳詞,支持今日的原動議。